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445巷38號  
聯絡人：蔡文彬  
電話：(03) 535374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地政處(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舊社農劃字第10804240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  
收支明細表」及公告函，敬請 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供本重  
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，實感德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」第45條及  
新竹市政府108年4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80066095號函辦理  
。
- 二、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業經新竹市政府108年4月22  
日府地劃字第1080066095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隨函檢附本  
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及公告函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  
於貴所(處)公告處，俾供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，  
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金雅里辦公室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地政處(重劃科)



理事長黃河塵 108. 4. 30

地政處



21108000203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聯絡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445巷38號  
聯絡人：蔡文彬  
電 話：(03) 53537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舊社農劃字第1080424003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」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 據：依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」第45條及新竹市政府108年4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80066095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民國108年5月6日起至108年6月5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金雅里辦公室及八卦福德宮(新竹市金雅路133巷8弄36號)公告處。

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07年10月

| 重劃事業收入    |  |   | 重劃事業支出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項目        | 金額(元)  | 備註  | 項目       | 金額(元)       | 備註   |
| 一、差額地價收入  | 4,304,256  | 詳第二項  | 一、重劃工程費  | 208,187,365 | 詳第四項 |
| 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 | 343,871,428  | 抵費地26筆，面積18758.65平方公尺，已抵付重劃費用，詳第三項            | 二、重劃業務費  | 111,438,030 | 詳第五項 |
| 三、未出售抵費地  | 1,328,696  | 抵費地1筆(金雅段228地號)，面積72.65平方公尺，已抵付重劃費用(待移轉)，詳第三項 | 三、拆遷補償費  | 11,123,864  | 詳第六項 |
|           |  |   | 四、貸款利息   | 14,500,000  | 詳第七項 |
|           |  |   | 五、差額地價補償 | 12,212,635  | 詳第八項 |
| 小計        | 349,504,380  |   | 小計       | 357,461,894 |      |
| 虧損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| -7,957,514  |      |
| 說明        | (1)依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」第41條規定辦理。<br>(2)本重劃案業經106.03.08第20次理監事會決議將重劃後共27筆抵費地逕行折價抵付予出資人，如有虧損，不得藉故要求會員支付。查本重劃區財務結算為虧損，故依本會章程及前述理監事會決議辦理。另表列尚未出售之1筆抵費地待相關程序完結後，由重劃會向市府申請移轉處分。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